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

(2025)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813001 号

一、规章性文件分类处理

(一) 立即废止的文件

公司所有此前通过并公布的单纯具有劳动雇佣制特征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发薪日问题的解释》等文件），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但书条款以及（b）行权限制条款等，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即行废止。

(二) 需调整后沿用的文件

符合合伙制框架的原规章制度（如《关于全面实施“自主驱动型多维合伙生态平台建设纲要方案”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非雇佣制度、全员合伙制度、股权联盟制度、社区化治理和公司治理现代化创新的意见）》、《关于全面构建女性权益保障体系的令》等文件）予以全文沿用，但必须进行以下关键性调整适用：

- (1) 将原文中“员工”“雇员”等同性质称谓（如有）统一调整适用为“公司成员”“合伙人”或“合作者”中依语境及文意最恰当者；
- (2) 将原文中“雇主”“用人单位”等同性质称谓（如有）统一调整适用为“公司”“合作方”或“合伙一方或“合伙各方”中依语境及文意最恰当者。

修订责任主体为人力资源管理部（或原发文部门，如不同），由其牵头进行修改，法律委员会负责审核用词合规性，确保修改后的文件符合合伙制要求。

（三）需重新制定的混合型文件

涉及部分合伙制、部分劳动雇佣制的原文件（如《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中的各子细则中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员工福利管理性质类制度）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其中具有完全/纯系劳动雇佣制特征的条款予以废止、删除、终止适用；
- （2） 合伙制条款移交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下称“高管委暨高合委”）与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洽商修订；
- （3） 修订草案经高管委暨高合委决议后，报常务董事备案生效，由公司司务院重新公布。

二、执行机制

事项	责任主体	流程与时限
文件废止	公司总裁、司务院 （主席/总长）	发布废止清单 （3个工作日内）
称谓修改	人力资源部 + 法律 委员会	全文件扫描替换 （15个工作日内）
混合文件拆分修订	高管委暨高合委 + 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洽商→草案→高管委 暨高合委决议 （30日内完成）
特别劳动合同管理	人力资源部（单独建 册）	隔离存档，不适用任 何合伙制度

三、过渡期安排

（一）时间范围

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执行要求

沿用文件中：

- (1) 修改后的称谓条款依据本决议立即生效；
- (2) 混合型文件在修订前仅允许执行合伙制内容的或混合内容中单纯具备合伙或合作制相关条款。

（三）争议解决

过渡期内的制度适用争议，由法律委员会依据章程第五十条之九至十裁决。过渡期后因故未修订完成的，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相关劳动管理条款终止适用，但股东会另行有专题书面决议的，可调整适用，不在此限。

四、生效与备案

本决议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常务董事签字：

孙雨钧



2025年8月12日